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观意字(2014)第0332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4）第 0332 号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兴源过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兴源过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288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1412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源过滤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标的资产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答复资料，转让程序是否完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完备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标的资产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经核查：

##### 一、主管部门批复方面

针对水美环保本次股权转让，浙江工商大学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做出《关于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转让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内容为：“经请示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并得到答复：‘此类股权处置由学校自主决定’。经研究批复如下：同意环保设计院将其持有的水美环保 21% 股份通过省国资委指定的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邀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水美股权进行评估，并向学校报送评估结果”。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答复意见记载于浙江工商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转让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但本所律师经核查未取得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对标的资产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 二、评估备案方面

环保设计院按照浙江工商大学批复要求，聘请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水美环保进行了评估，并经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标准（不低于 1.6 元/股），之后水美环保 21% 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在评估完成后对股权转让价格标准进行了确认，但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核查未取得标的资产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 三、股权转让结果方面

2008年10月16日，浙江工商大学出具《关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转让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环保设计院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挂牌，转让价格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关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1.6元/股的规定。

### 四、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兴源控股、钟伟尧承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水美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如因前述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国有产权转让事宜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并使上市公司或水美环保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连带地对上市公司或水美环保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1）根据2006年7月1日实施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2）根据2002年3月13日实施的《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省级企业集团子公司或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3) 根据上述规定, 水美环保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应经浙江省财政厅或教育厅批准, 或经浙江省财政厅授权浙江工商大学批准; 水美环保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应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核查未取得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的书面批复文件和评估备案文件, 因此, 水美环保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程序完备性存在一定瑕疵。

2. 上述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理由如下:

(1) 虽然水美环保 2008 年股权转让审批、资产评估手续不完备, 但省设计院 2008 年转让其所持水美环保 21% 的股权时已经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程序, 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并经浙江工商大学确认, 且交易完成至今已隔 6 年, 并无任何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是自升蓝环保、升蓝建设受让水美环保股权, 即使水美环保 2008 年股权转让存在因国有产权转让审批手续不完备而被人民法院依申请判决交易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 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 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 参照前两款规定”的规定,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方基于善意受让该等股权、支付合理价格并且相关股权变动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 本次资产出售方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受到水美环保 2008 年股权转让程序瑕疵的实质性影响,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3) 交易对方兴源控股、钟伟尧已承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如因前述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国有产权转让事宜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并使上市公司或水美环保受到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连带地对上市公司或水美环保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兴源过滤或水美环保不会因水美环保 2008 年股权转让的合规性问题遭受

损失。

**反馈问题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防止本次交易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机制, 拟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源过滤的公司治理文件, 对兴源过滤、周立武、韩肖芳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 一、防止本次交易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机制

1. 兴源过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兴源过滤资金的长效机制, 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兴源过滤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主要包括: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立即以现金方式清偿。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并按法定程序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兴源过滤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年度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及时公告。

## 二、进一步保证兴源过滤经营的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间接和直接持有兴源过滤 42.41%的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为保障兴源过滤经营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兴源过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兴源过滤治理结构：

### 1. 严格遵守重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兴源过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兴源过滤上市之初就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做出承诺以来，兴源过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水美环保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作为兴源过滤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源过滤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2. 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兴源过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兴源控股、周立武及韩肖芳将切实遵守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若兴源过滤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兴源过滤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兴源过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

## 3. 保障兴源过滤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兴源控股、周立武及韩肖芳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别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独立性：

### (1) 兴源过滤人员独立

保证兴源过滤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兴源过滤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兴源过滤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兴源过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 兴源过滤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兴源过滤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兴源过滤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兴源过滤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兴源过滤的财务独立

保证兴源过滤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



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兴源过滤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兴源过滤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兴源过滤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兴源过滤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重组方不干预兴源过滤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兴源过滤机构独立

保证兴源过滤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兴源过滤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 保证兴源过滤业务独立

保证兴源过滤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兴源过滤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兴源过滤以外的企业避免从事与兴源过滤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兴源过滤以外的企业与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严格遵守兴源过滤治理结构中作为股东的相关要求

####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兴源过滤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兴源控股作为兴源过滤控股股东，将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兴源过滤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兴源过滤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兴源过滤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

#### (3)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兴源过滤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控股、周立武、韩肖芳将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兴源控股、周立武、韩肖芳将严格遵守兴源过滤治理结构中作为股东的相关要求，不干预兴源过滤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确保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合法性，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兴源过滤及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且兴源过滤已建立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兴源过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 兴源过滤已就如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兴源过滤及中小股东利益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可有效完善兴源过滤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兴源过滤经营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反馈问题 8：**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工程结算及重要合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 2014 年下半年预测收入、利润是否可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2014 年下半年收入预测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标的资产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5,409.93 万元；有意向或正在商业谈判中的合同预计金额 26,755.41 万元。其中，已签订的大额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及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PT.RAYONUTAMAMAKMUR 废水处理项目	2,932.42

客户及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PT.RAYONUTAMAMAKMUR 净水及软化水处理项目	1,215.00
德利(越南)有限公司染整废水处理项目	2,613.07
德利(越南)有限公司清水厂 VBA 处理	796.43
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海宁丁桥废气处理项目	1,150.00
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废气处理项目	846.00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项目)	1,966.00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项目)	2,258.60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	688.00
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废水处理项目	585.50
广丰县芦林纸业有限公司造纸废水处理项目	500.00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厂项目	468.00
宁波冠中印染有限公司废水和回用水处理运行管理项目	500.00
<b>小 计</b>	<b>16,519.02</b>

根据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执行进度，预计 2014 年 7-12 月可实现收入为 15,289.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及项目名称	合同执行进度	2014 年下半年收入
PT.RAYON UTAMA MAKMUR 废水处理项目	正在设备安装，预计 2014 年 11 月安装调试完成	2,935.78
PT.RAYON UTAMA MAKMUR 纯净水及软化水项目	土建已完成，设备正报关出口，预计 2014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1,215.00
德利(越南)有限公司染整废水处理项目	2014 年 10 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615.23
德利(越南)有限公司清水厂 VBA 处理	正在设备安装，预计 2014 年 11 月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796.43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正在设备安装，预计 2014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1,806.88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正在设备安装，预计 2014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1,572.80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正在设备安装，预计 2014 年 12	588.03

客户及项目名称	合同执行进度	2014年下半年收入
	月安装调试完成	
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海宁丁桥废气处理项目	正在设备安装, 预计 2014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563.50
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制药废水处理项目	正在设备安装, 预计 2014 年 11 月安装调试完成	536.82
其他项目小计		2,659.42
<b>合 计</b>		<b>15,289.89</b>

通过标的资产上述 2014 年 7-12 月收入预测, 与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预测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2014 年下半年利润预测

### 1. 2014 年下半年成本预测

成本预测考虑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毛利率, 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 参考公司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成本控制措施综合确定。

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1-6 月 (%)
000544.SZ	中原环保	39.30	31.63	29.41	30.99
000826.SZ	桑德环境	36.77	38.46	35.18	34.02
000598.SZ	兴蓉投资	49.89	51.72	47.97	50.63
600008.SH	首创股份	42.79	43.61	39.71	39.45
600168.SH	武汉控股	-6.75	-15.74	31.99	41.13
600461.SH	洪城水业	35.80	36.56	32.30	32.70
600874.SH	创业环保	44.06	41.91	39.56	43.46
601158.SH	重庆水务	46.77	47.53	50.27	49.78
300055.SZ	万邦达	26.76	23.04	26.79	26.20
300070.SZ	碧水源	47.43	42.84	37.20	34.22
300190.SZ	维尔利	41.89	40.24	36.80	38.72
600187.SH	国中水务	46.12	50.14	47.00	49.33
<b>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b>		<b>37.57</b>	<b>35.99</b>	<b>37.85</b>	<b>39.22</b>

数据来源: 同花顺资讯

逐项核对标的资产正在履行合同的项目成本预算, 并结合标的资产与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 预计标的资产 2014 年 7-12 月营业成本为 10,690.78 万元,

综合毛利率为 30.08%，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相应指标，与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预测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2014 年下半年其他利润表项目预测

预计标的资产 2014 年下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他利润表项目，与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9 号预测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水美环保 2014 年下半年预测收入、利润基本可以实现。

**反馈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共有 7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进展情况，对未来生产经营的作用，若申请失败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水美环保的专利权证书、授权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水美环保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 一、申报材料披露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状态
1	低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反应器	发明	201210594964.4	已获授权
2	一种化纤废水处理工艺	实用新型	201420127951.0	已获授权
3	一种制药废水的预处理设备与工艺	实用新型	201420127957.8	已获授权
4	一种钙化厌氧污泥排除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27943.6	已获授权
5	一体化Fenton氧化系统	发明	201210211656.9	实质性审查阶段
6	一种石灰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12826.4	受理阶段
7	一种精确计量的石灰加药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12119.5	受理阶段

### 二、申报材料披露的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的进展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状态
EGSB厌氧反应器控制系统	2014SR111476	独立开发	2014.5.16	已获登记
CASS反应池生化控制系统	2014SR111471	独立开发	2014.6.6	已获登记
沼气燃烧控制系统	2014SR111474	独立开发	2014.7.1	已获登记

水美环保申请的专利大都为自主研发、应用，具有创新性、唯一性、独占性，部分技术已经大量应用水美环保海内外工程项目上。水美环保将这些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目的是保护自身的 product 和技术，防止他人的仿制和侵权，同时也是水美环保创新能力的证明，有助于企业的成长和发展，确立企业在市场领先地位。

如发生已获受理的专利得不到授权的情形，由于该等技术是水美环保自主研发并已经应用于其工程上，仍可由水美环保继续使用，不会对水美环保的业务和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目前，水美环保申请的“低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反应器”、“一种化纤废水处理工艺”、“一种制药废水的预处理设备与工艺”及“一种钙化厌氧污泥排除系统”四项专利已获授权，“EGSB 厌氧反应器控制系统”、“CASS 反应池生化控制系统”、“沼气燃烧控制系统”三项软件著作权已获登记；水美环保申请的“一体化 Fenton 氧化系统”、“一种石灰溶解装置”、“一种精确计量的石灰加药系统”三项专利仍在受理、审查过程中。

由于该等技术是水美环保自主研发并已经应用于其工程上，如发生得不到授权的情形，仍可由水美环保继续使用，不会对水美环保的业务和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反馈问题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兴源过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 一、网络投票落实情况及会议出席情况

兴源过滤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具体程序、投票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共有24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6,686,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142,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43%。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0,466,632股同意,363,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均为 31,842,312 股同意，363,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8.8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兴源过滤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中小投资者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通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履行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榕

负责人: 韩德晶

张文亮

2014年12月29日